

第一章 逻辑学与伦理学的类比

第一节 作为工艺论的逻辑学与纯逻辑学

从传统上讲，真、善和美都是作为并列的哲学观念被提出，并且作为与之相适应的、平行的、规范的哲学学科被接受下来的，这就是逻辑学，伦理学，美学。这种平行关系具有它们根深蒂固，且又没有足以解释清楚的主旨，它的内部隐藏着极大的哲学问题，以我们对科学地说明伦理学的兴趣以及一般的哲学兴趣，我们倒是想来探寻个究竟。

一门形式逻辑的古老观念，以合符自然的

方式，或说得更准确一些，通过揭示先验地预定的分界，得以被规定，然后，这样一门逻辑学本身以其先验的纯正继续走向真实的形式，这些对于说明一种科学的哲学来说，证明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我们首先想来谈谈这个问题。我们应当简明扼要地毁忆一下，我曾在我的《逻辑学研究》第一卷，在《纯粹逻辑导论》，以及在《纯粹现象学的观念》的第一卷所作的论述。

如果我们现在探究逻辑学与伦理学之间的类似，或则这两门学科本质上与之相联的行为类型和理性类型之间的类似，也就是判断理性为一方，实践理性为另一方二者之间的类似，那么，不禁会产生这样的想法，即一种类似意义上的形式的同时先验的实践学，也必须与作为类比的逻辑学即特定的、狭义的形式逻辑相符合。类似情况也适用于与评价理性，确切地说，与最广义的而并非仅仅具有审美评价的评价理性的类比。

这使人产生了一种出于本质根据与形式实践学内在地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形式价值论的观念，即有关评价、价值内容以及价值意义的先验的形式的学科。这些关于新形式学科的观念在传统哲学上从未成形，对这些观念加以限定并且从各个方面真正的去加以实现是我们这些课堂上的主讲题目。只要时间还有富裕，就应当着手研究一下现象学中存在的巨大问题以及对理性进行的批判，这些都是遵循那些激进的形式学科。正如信仰意识（我总是习惯称之为意见）基础结构的一个体系要与形

式逻辑相互一致，因此形式认识的一种现象学和理论也应当与形式逻辑相一致，所以形式价值论和实践学就原则上是属于它们的现象学以及价值理论和意志理论（就这一方面而言，这些语句同“认识理论”这个词一样，都是从类似意义上加以使用的）来说，两者表现出的情况也很相似。现在让我们言归正传吧！关于逻辑学，众所周知，它起源于正确思想及真理意义上的判断生活及其规范化的实际需求。历史地看，它是从反对怀疑论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怀疑论当时正是通过过度强调主观和怀疑威胁着新发展起来的希腊科学。从逻辑学之父亚里士多德开始，逻辑学就被作为科学认识上的方法论予以说明的。我们可以这样说，逻辑学对他来说就是关于科学认识的工艺论，而且工艺论的这种观点一直支配了数千年的传统，直到今天为止，哲学界大多数学者仍然认为，自古以来在“逻辑学”这一称谓下所探讨的内容面对各门特殊科学之所以赢得其统一性和顺理成章地成为一门独特的学科，就是因为逻辑学作为关于认识的工艺论寻求获得所有那些对引导实践认识，尤其是科学认识有促进作用的规范与实践规则。随着新兴的严密科学的发展，这门关于方法的逻辑的研究的领域越来越扩大。其目的，在目前看来更加倾向于要把关于科学认识上一种一般方法的概念变为现实，然后继续为特殊的科学群体直至各门具体科学提出特殊的研究方法。当然，这种逻辑工艺论，就其理论基础而言，它要依赖于心理学。

诚然，无论是一种一般的，具有心理学牢固基础的逻辑工艺论，还是特殊的工艺论，由于它们都依赖于科学的群体以及各个单项学科，因此是完全有根据的。从另一方面讲，长期以来，经常的，也是有其原因的一直在争论着的问题是：惟有一种工艺论，一种认识上的方法论的角度，面对从“逻辑”这一标题下被讨论的真理，它使那些所有特殊的科学得到了统一。它可以更加准确无误的被表达并被认为是：让人的认识符合一定的规范，以及在规范化意义上使认识得到实际的提高，这两者的目的，自然是把众多理论上并非属于一起的事物联合起来，正如工艺论方面的情况就是这样，下列学科的情况就是如此，这些学科不愿用作研究某一实际上一致的领域，而是要用作尽量全面地去实现一种一般地说发挥着主导作用的目标。但是如果我们去看看传统逻辑学即一般的、“形式”的逻辑的内容，那我们就会把所有那些实践目标的东西，也就是在提高全面认识方面，都排除掉了，也就是排除掉了所有经验的心理性东西，我们就保存实际上属于在一起的认识群体，这些认识群体含盖了所有那些特殊的科学，联合成为了一种自己独特的科学，这种科学构成实践工艺论最本质的理论基础。

如果人们看一看亚里士多德分析学真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看一看那些所谓的逻辑学原则，矛盾律与排中律，看一看后来相同的原则意图予以说明过的其他类似的定律，例如双重否定定律，看一看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推理，以及它所有后来的发

展，一直向下到最现代的数学逻辑的话，那么所有这些真理和理论都显示出了一种自身完整的特性以及在某种意义的一种理论特征，也就是就一种从经验上去实际规范人的认识功能的思想，对它们来说是陌生的，或者作为一种可以随时和先验地抛弃的外表，而强加于它们而言。这些真理完全类似于算术真理，尽管算术真理在我们面前常常呈现出标准的外表，然而我们十分清楚，这里所讲的是一种理论科学的理论定律，我们仅仅是为了进行运算的实际目的才把这些定律带入一个一般的公式。用算术的理论观点表示，即： $(a+b) \times (a-b) = a^2 - b^2$ 。但是在实际看法上我们却说：两数之和乘以两数之差，等于两数平方的差。这不过仅仅是一种理论定律的规范的变化，一种我们最终对每个人来说都可以在实际应用中进行的变化。同样我们也可以说：或者 A 是 b，或者 A 不是 b，第三者是没有的。规范地变化就是：人们不可同时赞同两条彼此矛盾的定律；如果同意了其中的一条，那么就必须拒绝另一条。同样在所有的演绎推理定律中都是这样。如果我们用言语来叙述这样的一条原则：从“所有 A 是 B”，和“所有 B 是 C”，的两条定律中得出“所有 A 是 C”这种相应的定律时，那仅仅是一条根本不包括任何一条规范化和实践规律的理论定律。在所有这些定律方面，人们也可以通过更进一步的分析使自己相信，任何将心理的想法带进它们的内容都会歪曲它们，正如我已经在我的《纯粹逻辑导论》中详细证明这一点。

如果我们从传统逻辑学这些定律出发，或者如果我们概括所有与这些定律有本质上联系的定律，例如那些所有的演绎推理定律的一致性，只要人们不是受心理上的偏见支配的话，那我们就马上可以看得出来，这里又开创了一个独特的科学领域。规定它那天然的界限范围，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而且尤其哲学上重要的任务。以这种方式，人们提出了一种纯粹的而且是形式的逻辑学观念，一门非常独特的先验的学科，这门学科与其他现实的和可能的科学完全相分离，然而只要每门可能的科学从先验上讲都是这种形式逻辑可能的使用范围的话，它又与那些学科相互关联。

人们首先得到了一种有限的观念，也就是一门命题逻辑，或者也正像我们能够说的那样，就是一种关于定律或判断一般的科学。我在这里把定律和判断这两种概念相提并论了。定律在这里说的并不是语法上的定律，而是表示用语法陈述定律的观念——同一性的意义，但愿它在德语、汉语及其他语言中也能这样或那样地获得经验语言的含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大家谈的都是毕达哥拉斯定律，不管德语或法语是如何表达它的，它都是同一定律，不过这种意义上的定律也是一种观念——同一性上的统一，这种统一对偶然的判断者及其判断行为，而且对偶然的判断者究竟是可能这样判断的人或天使还是其他生物，都漠不关心。如果逻辑学在这里说的不是定律，而是判断的话，那么显而易见，它所指的并不是心理学意义上的

判断体验，当它凭经验出现在人类的动物本性中时同样明显的是，这里所说的判断或者定律并不是一个在判断行为、在判断着的行为中被个性化了的一种概念，而是在被判断的事物中，即陈述定律的相关意义中被个性化的一般概念。我所判断地意指的东西，我所陈述地说出来的东西，这就是定律，就是陈述的含义。

因此，与这种理想意义上的定律或逻辑判断相联系的是命题逻辑。这种逻辑可以理解为一门关于观念含义的科学，而且尤其在其初级阶段上理解为这样一门科学，这门科学提出了先验地属于含义观念的，或者我们在这里也可以说，定律观念的可能的定律形式，而无论这些定律是不是真理都没有关系。这种情况产生了一种关于定律（含义一般）的纯粹形式论的观念。一种有效性学说，或者说一门学科，也即是研究先验地基于先验可能的定律形式的有效性规则的学科的观念，作为较高的阶段就是建筑在这种纯粹形式论的基础上的。因此，这种真正的命题逻辑论述的就是定律的真理与谬论，只不过仅仅是从它的纯粹形式上论及罢了。与之相联系的还有真理模态化（*Modalisierung*）的理论：那就是形式可能性（*Möglichkeit*）理论与形式或然性理论（*Wahrscheinlichkeit*）等等。此种逻辑学的“形式”普遍性指的就是，在这种逻辑学中根本涉及不到任何一种在某种情况下真实定律与之关联的特定的学科。凡是被视作为一定的实事、个体对象的东西，以及普遍意义上被视

为特定的学科的对象的东西，都是诸如天体学、语言学、普通物理学、地质学等具体科学研究的课题。同样，所有关于地质学的、语言学的、物理学的，简短地说，所有关于质料上被确定的定律的论断，都归属于这些科学之中。然而逻辑学论及的只是定律本身，而且形式普遍性说的是，它就是把这些定律的术语放在不确定的普遍性中去加以研究，通过这些术语这些定律恰好又与它们的某些学科相联系，这正好就如同算术是让计算单位不确定，或者代数学就是说明关于数字的定律，在这个过程中数字就是以不确定的普遍性形式被考虑，因此是通过字母来表示数字的。在运用代数规则的过程中，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通过某些数字取代了那些字母。因此命题逻辑就仿佛是定律的一种代数，也像每种代数一样，决定性的东西对它来说就是单纯的形成形式，在这里，就是定律的形成形式。正是由此，形式逻辑与每种真实和可能的确定的科学关联普遍性就成为可以理解的事情了。一定的科学表达一定的定律，而且寻求着去确定某些真理。因此，每一个步骤上，科学都处于形式规则之下，逻辑学就是依据其纯粹形式为那些定律一般和真理一般表达出这些形式法则。如果我们把形式逻辑的那些基本概念称为那些在直接的基本真理或同一些基本真理的公理中充当决定性概念的基本概念，也就是含义范畴的话，那么也可以把形式逻辑看做为建立在形式的含义范畴基础上的先验学科，这个学科自身完全不包括任何心理学方面的内容。

到这里为止，已经可以让我们慢慢相信，形式的含义范畴已经从本质上同形式的对象的范畴相互产生关联，例如，每条定律都与对象发生关系，每个可能的对象又都是可能的真实定律的对象，这一点从先验上讲是清楚不过的了。那么我们就已经让定律这个范畴同对象这个范畴之间建立了关系，而且明显的建立了本质上的关系。同样，谓词含义、关系含义、关联含义等等是本质上与特征、关系等概念相互关联的形式含义范畴。更进一步说，本质联系指的是这样一种联系，即每个关于真理的有效定律，也就是每个命题逻辑的定律，也可以被看做为，或者被转变为一种形式——本体论的定律。

如果我们从这种描述出发，就可以看到，把形式逻辑和形式本体论相互割裂起来是不妥当的。如果人们理解了形式本体论的思想，那么就一定会自然地把所有被这种思想包括进来的定律都作为同逻辑定律本质相同的定律来予以承认。这样，人们赢得了对一种形式逻辑的观念的巨大的扩展。人们最终将会认识到，所有隶属于分析论、数论、多样性理论等不太恰当名称下的学科，简言之，整个数学，只要它是排斥每个质料上规定的概念，都归属于这里，并且同某些传统逻辑学的最基本组成部分一起组成一种本质上相互一致的科学成分，组成一种只在许多专门学科中得到发展的科学。至于说到一种“形式的”本体论，同样可以理解为前面已经谈到过的形式定律理论。正如后者探讨定律本身及其有效性本身一样，前者探讨对

象本身，在这一点上，对象本身根据对定律这个意义范畴的相互关系，可以被定义为一切能够以一个真实陈述的主体出现的事物。从“对象”这个形式的原始范畴中，可以推导出其他的形式范畴，例如事实状态，特性，关系，关联，多量或大量，数额，顺序，序数，大小以及其他等等。所有先验地建立在这些形式的对象概念上的真理便构成了形式本体论的内容。

但是，正如我在前面已经讲过的那样，由于（形式的）含义范畴和形式的对象的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就如在我写的《逻辑研究》中所出现的绝对有必要深入理解一种形式逻辑的观念一样，使这种观念涵盖全部的以这两种范畴为基础的先验理论。看起来，莱布尼茨在他所传播的有关一种普遍数学（*mathesis universalis*）的想法里，心目中想到的也是同一门，这里仅仅从科学上更深入确定了学科，这就是我自己为什么喜爱用莱布尼茨的术语表达这门学科的原因。

这种对所有可能科学的联系，对形式－本体论的定律理论来说，也是从其自身而产生的：每门科学都有一个领域，都有它的研究对象；每门质料科学都具有通过一个质料的（非形式－本体论的）概念划定范围的对象领域。但是，只要形式本体论研究的是“对象一般”这种形式观念中所包含的先验成分，而撇开所有的质料特殊性，那么它在每种所能考虑得到的科学中都能得到尽可能的应用。例如实际上，任何一门科学都能够分组地概括并计算对象，因此有必要在每种科学领域内必须使

形式—本体论的集（合）论与数论得到应用。

虽然已经证实，命题逻辑和形式本体论就其本质来说是一致的，而且这种本质上的一致也要求一门广泛的科学，命题逻辑与形式本体论也应当被纳入这门科学，然而必须搞清楚的是，命题逻辑基于单纯的、纯粹的自身形式，可以被理解为一门关于可能的定律形式和可能的真理（真实定律）规则的学科，它可以以它特有的思想纯粹地规定出范围。在我们今后继续进行的的研究中，这门学科将会受到极大的关注。必须注意的还有，由于判断活动与判断（作为在判断活动中“已作出的判断”）之间的相互关系，每个命题的逻辑定律都可以转换为一条形式的意识活动定律，也就是说，转换为一条就判断活动的形式正确与否提出先验陈述的定律。

第二节伦理经验主义与绝对主义之间的对立

现在我们过渡到伦理学！历史上，伦理学也是作为规范的实践学科产生的。处理伦理问题的实践观点仍是今后的主流观点。这可以从实践的动机来理解，这些实践动机随时诱发伦理反思并形成一门伦理学科，而这门伦理学科一再是一个重要的、实践上迫切需要的学科。

我们经常对我们自己的行为以及我们周围人的行为进行诸如“正当的”与“不正当的”、“合目的的”与“不合目的的”、“理性的”与非理性的”、“道德的”与“非道德的”一类的评价。

判，尽管在理论领域更经常地存在着评判的争论与对立。我们常常会自相矛盾：我们会否认我们先前已承认的东西，或承认我们先前已否认的东西，或者我们会与他人处于难堪的冲突中，或者被召来作仲裁者，以调解他人的争执。这些评判的冲突一般并不激起理论的兴趣，但却越来越多地刺激情感。我们全部的苦乐常常系于这些看法和看法一致与否。这无疑关系到维护自身的尊严，或对我们周围人的尊重。于是，对任何具有较高追求者而言，极重要的问题是，我应当如何理性地安排我的生活和追求？我如何避免折磨人的自我矛盾冲突？我如何避免周围人合理的责难？我如何能将我的全部生活塑造成一个美的、善的生活？传统的说法是何意？我如何能获得真正的幸福、真正的福祉？

这些问题，一俟变成了反思的焦点，就合乎自然地首先导致作为实践学科的伦理学。我首先说，虽说在古代尚不十分明确、但咱近代却变得越来越迫切的追求是，向这些并不否认其经验的人类主义性质的实践伦理学提供一门先验伦理学的支持；确定一个绝对的、纯粹的实践理性原则体系，这些原则脱离了一切与经验人及其经验关系的关联，它们应承担如下功能，即为一切人的行为，不论只是形式的，还是同时是实质的，规定绝对规范的标准。因此，与逻辑学中的情况进行类比进入我们的视野。那么在这儿，也在伦理学，人们不会否认一门工艺论，也就是那个理性行为的工艺论的益处和必要性，但

是人们大概会赞同，工艺论最本质的理论基础不在认识及情感功能的心理学，而在某些先天的规则和理论，这些先天的规则和理论与其独特的意义相一致，适合充当一切伦理以及逻辑评判的理性规范，充当任何理性实践的指路明灯。

观念论者会说：假如真理观念不是从认识的心理学推断出来的，那么道德的善以及实践的确然性就根本不能从情感功能 and 实践功能的心理学推断出来。从事实绝挤不出观念。但一旦我们除灭双方的观念，规范的实践学科（传统上叫做逻辑学和伦理学）就失去其独特的核心部分和意义。值得注意的是，在近代肇始，随着柏拉图主义的复活，也就是在剑桥学派中，出现先天伦理原理论的观念；从那儿发端的知性伦理学，偏好将伦理学和纯数学加以类比，我们认为洛克是承认这种类比的。

众所周知，经验伦理学反对伦理先天主义，康德在其思想发展的批判时期，以他自己的方式主张这种先天主义。纯粹伦理学和经验伦理学之间的对立历史上表现为知性伦理学和情感伦理学之间对立的令人迷惑形式，这点在这儿被提及，其用意仅仅在于，明确地强调，较好的做法是首先排除伦理概念的起源问题（这些概念是源于知性还是情感），并将对立仅仅理解为先天伦理学和经验伦理学之间的对立。先天伦理学的称谓使人想到一门学科，这门学科以纯数学的方式先在于一切经验并给它们确定规范。一如纯算术确定基于数的纯本质并因此在无条件普遍性中有效的规则——当在经验事实计数中被使用、

被算出的数字应真能是数字时，这些规则不可能违背。因此一如这些规则给所有经验计数确定理性规范，纯伦理规则在伦理概念的相关概念，在理性决定和行为方面的情形也是这样。一如纯算术是实践的计数艺术的本质基础，一门纯伦理学恐怕因此是一门有关人的理性行为的工艺或工艺论的本质基础。于是，一门纯伦理学的观念，在与纯逻辑学和纯算术类比中逐渐呈现出来。与之对立的是作为心理主义或生物主义的伦理经验主义。这种伦理经验主义将先天主义者用作纯原则的东西与人性及人的情感，意志生活联系起来并进而将伦理学仅仅看做和视为以心理学和生物学为基础的工艺学。

这场争论类似于逻辑中的争论，显然涉及到最高的哲学旨趣。一如逻辑学的心理主义、人类主义的结论一般导致理论的怀疑主义，伦理学的人类主义结论也导致伦理学的怀疑主义。牺牲伦理要求的真正无条件的有效性以及否定任何所谓真正有约束力的义务就证明了这点。诸如“善的”与“恶的”、“实践上的理性的”和“非理性的”一类概念变成了纯粹的对人性的经验—心理的素质的表述，人性，从文明史的角度看，它是在人的文明发展的偶然状态中逐渐形成的；如继续回溯，从生物学上看，人性是人类在争取自身生存的斗争中不断发展、逐渐形成的。假如经验主义是对的，那么这类概念表达的绝不是绝对观念——这些绝对观念对任何有意欲、有感情、有生命的生物（不管它是属于那个世界，属于哪个实际的或可一般设想的世界）

具有其普遍的应当意义。与之相应，所有伦理规范，当它们可以从伦理原则引出来作为论断时，就具有纯事实的有效性。

“伦理规范有效”这是说人们事实上感到受到这样和那样的约束，他们由于心理上的因果原因感受到某种内在的强制和压迫，来以某种方式事实上这样行动和回避一种心理上往往不可避免的不舒服感。在人身上逐渐发展起来诸如良心功能即根据“善的”和“恶的”范畴从伦理上承认、否认行为、思想、性格的评判方式一类的东西，这是一件生物学有益的事情。进一步的发展会如何进行，我们不清楚，可能的情况是：这种功能将来被证明它在生物学上是多余的；它逐渐枯萎，取而代之的是另一种在形式的所有共性方面有其偏离原则的功能，以致善恶彼此换位。

自然，这种功能象所有绝对观念和理念一样，因此失去其观念论者所赋予它的对全部现实性的形而上学意蕴。当人将其偶然、临时产生的观念和理念投射进无限的宇宙的世界时，一种绝对理性就可能被构成最终的科学的存在原则，并在其与神的父子关系中，有了安全感。这种假设和将对人具有生物学益处的观念绝对化，可能本身就有一种生物学的价值，或许甚至是一种生物学的特别高的益处；但是，严肃认真对待假设，就意味着引起对概念的神化。在这儿如同在任何地方，用法伊格 尔(*Vaihinger*) 的话说就是，真正的哲学就是“好像”(*als-ob*) 哲学。较好的做法是，实践上就是如此，好像这些虚构

具有绝对有效性；但理论上人们必须弄清楚，一切只是相对的，一切只在人类学上，思维经济学上，营养经济学上是有效的，一切只是相对有益的。

第三节 伦理经验主义的反伦理的结论

显而易见，这场争论也触及最高的实践旨趣。怀疑理论要求一种怀疑的实践，这指的是，一种反伦理的实践。伦理实用主义者是何等地热心于恰好否认这点，可是，只是当他们放弃推论时，才能做到这一点。在理论和实践中的推论被假定时，人们作为经验主义者是否信奉怀疑主义的相对主义，或人们作为观念论者是否信奉伦理绝对主义，这就真的不应加以区别吗？

（1）我们假定，行为者是以伦理绝对主义为基础，他因而相信善本身，善本身作为绝对有效的东西，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有效的，因为它是与一个先验的（独立于所有实际的意欲者和行为者，独立于他们的偶然性的、心理的结构等）有效的概念相一致的。我们假定，这个观念与所有它的组成部分都在其绝对有效性中清晰可辨，而且同样可辨的是以其纯粹的本质为基础的绝对原则。对于个别经验情况下，一种行为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这些原则或违背其纯粹意义也同样如此。于是，行为者知道，他绝对是受约束的；他知道，他在其实践行为中一定受到伦理原则的约束，就如计算时受算术原则约束一样。正如他计

算时心中清楚，只要 2 和 4 的意义是确定的（2 是 2 和 4 是 4），只要 $2 \times 2 = 4$ 是确定的，那么想到没想到 2 和 4 的意义，从生物学上看是否有益呢？尽管错误计算可能在生物学上是有益的，但是错误计算仍是错误计算，它并不因生物学上的益处而变成真。这同样适用于规则。伦理和实践观念的意义（如果这儿如绝对主义者恰好确信的，存在诸如此类的东西），正是这样确定原则。善是善，恶是恶。只要这些概念的意义是不变的，所有纯属于这种意义的，人们只能通过抛弃意义才能被抛弃的东西是有效的。这种有效性不是理论的，而是实践的。一如信仰中的理论认可属于真理，其中也属于伦理真理，评价的认同，有些情况下意欲、实践的实现属于善。另一方面，非同属于恶，但这两者不是经验意义上的，而是观念意义上的。一种将非真认可为真的判断活动是不正确的，同时也是无价值的；一种实现非善的行动是不正确的、非理性的，同时也是无价值的，诸如此类信仰和观点在实践上的含义是清楚明白的。理解真，至少在理智的要素中，即将真确立为真的，并因此将其判断为正确的。完整地理解实践的善，清楚明白地视其为一定情况下的诉诸之物，这意味着，至少在理智的要素中，理解实践的善即原意倾向于它。一般地理解实践的善，无疑也只是确信，在所有的行动中，一个绝对的规范是仲裁者，而所有的行动恰好应以绝对规范为榜样。这种一般地理解意味着，以更普遍的方式倾向于想要向善的意志。可是，这并不表示，出现